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碘甲烷 (CH_3I) 技术规格书

编制 刘五波

审核 刘培恒 张树棠

审批 侯训涛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1. 总则	1
2. 系统概况	1
3. 碘甲烷技术要求	1
4. 产品验收和检验	2
5. 卖方应提供资料	3
6. 供货范围及工作范围	3
7. 质量保证	3
8. 产品的标记和包装	3

文

沸点：42.5℃；

在水中的溶解性：微溶（≈2g/100ml）；

可燃性：易燃物，如果暴露在高温下，高压能导致爆炸；

3.3 物品规格：

碘甲烷溶液规格

项 目		指 标
性状		无色至淡黄色的透明液体
浓度		≥99.7wt%
甲醇		≤0.015wt%
杂质 ≤0.08%	二甲醚	≤0.01wt%
	其他杂质	≤0.06wt%
	难挥发性物质	≤0.01wt%
水份		≤300ppm
浊度, NTU		<1
密度, ρ 20/20℃, g/ml		≥2.270

4. 产品验收和检验

4.1 货物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后，买方自行检验，分析结果达到上述对碘甲烷规格的指标后，视为货物验收合格。如有歧义，买方负责封存不合格碘甲烷，待召集相关人员重新核实。以第三方商检为准。若经第三方商检检测合格，第三方商检费用由买方负责支付；若经第三方商检结果不合格，商检费用由卖方支付。

4.2 对判定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碘甲烷，买方联系卖方对不合格的碘甲烷退换货处理。

4.3 若买方在使用后，对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双方确认产品质量的仲裁检测机构为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相关的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5 卖方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上述碘甲烷的指标不变。

4.6 对质量问题的责任追究，在商务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 总则

1.1 本技术协议书所规定的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卖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协议书要求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产品。

1.2 所有使用的代码和标准都要采用最新版本。

1.3 卖方采用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卖方在生产、检验等过程中不得侵犯另外任一单位的专利，应保证买方不承担生产、检验等方面专利的一切责任。

1.4 接受本规格书的生产单位应负责本规格书的保密，造成泄密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买方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与本规格书有关的事宜。

1.5 卖方所售产品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及成分的化学分析报告。

2. 系统概况

2.1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为一家拥有年产 50 万吨精甲醇，40 万吨醋酸，20 万吨二甲醚、40 万吨乙二醇生产能力的大型化工企业。项目建设地点在中国河南省永城市。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醋酸装置采用低压甲醇羰基化合成醋酸工艺，该工艺反应条件温和，催化剂活性与选择性好，甲醇生成醋酸的选择率和转化率均较高。本技术协议涉及碘甲烷为反应中间产物，其作用主要是适配反应液中各组分最优配比，保证催化剂体系的稳定性。

3. 碘甲烷技术要求

3.1 物品名称：碘甲烷(CH_3I)溶液

3.2 物品性质：

碘甲烷分子式： CH_3I ；

CAS NO： [74-88-4]；

分子量：141.94；

物理外观：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蒸汽密度/压力：4.9 (air=1) /400mmHg at 25°C；

8.2 产品包装应符合安全、经济和不易受损的要求，卖方应对包装不当和由于采用不适当或不适宜的保护措施所引起的产品的泄漏、污染和丢失承担全部责任。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

8.3 卖方提供包装应符合国际危化品运输要求，确保装卸安全。卖方提供桶装包装碘甲烷，包装桶卖方负责回收。

8.4 考虑到买方现场未设置碘甲烷储罐及储存过程中碘甲烷的挥发性，同时添加采用氮气压送方式，要求碘甲烷包装桶设计承压 $\geq 0.2\text{MPa (G)}$ 。

8.5 考虑到运输方式及现场气候条件，卖方应按相应的标准对产品进行相应的保护。

8.6 发货清单必须包括以下内容：质量证明文件、使用操作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检验试验报告等随机文件，采用塑料文件袋包装。

8.7 卖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承运部门的责任而发生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解决。

8.8 交货方式为地面交货，由买方指定卸放位置，卖方配合买方卸货及现场清理工作。

5. 卖方应提供资料

- 5.1 产品数据单。
- 5.2 产品安全使用手册：3 份。
- 5.3 质量和数量证明：3 份。
- 5.4 原产地国家证明及出厂合格证：3 份。
- 5.5 检验、检测和化学分析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3 份。
- 5.6 若产品为进口物品，需提供报关单复印件：3 份。
- 5.7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6. 供货范围及工作范围

- 6.1 卖方供货物品：碘甲烷。 (CH_3I)
- 6.2 卖方供货数量：__吨。
- 6.3 卖方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后开始供货，根据买方生产需求供货。
- 6.4 卖方负责所供产品的生产、包装和运输工作。
- 6.5 卖方负责原料的采购和检验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检验和试验报告。
- 6.6 卖方负责产品的车间检验和试验，并提供相应的检验和试验报告。
- 6.7 卖方负责产品的保险。
- 6.8 以上所有内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规格书要求。

7.2 买方和卖方双方应对对方的技术资料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

7.3 质量保证期为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事故，质保期应从产品更换后重新计算 12 个月。

7.4 质保期内对产品的检测应尽可能在买方现场进行，如确实不具备条件，将在卖方售后服务中心进行，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满足买方工期要求。

8. 产品的标记和包装

- 8.1 产品在检验、测试合格后方可包装、发货。